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 
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米基金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在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金明细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C	006395	华夏中债 1-3 年政金债指数 A	007165
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C	005658	华夏中债 1-3 年政金债指数 C	007166
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C	005735	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A	002871
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C	005733	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C	002872
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C	006382	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A	007505
华夏恒生 ETF 联接 C	006381	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C	007506
华夏沃利货币 A	002936	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	004547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，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，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。盈米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（一）盈米基金客户服务电话：020-89629066；

盈米基金网站：[www.yingmi.cn](http://www.yingmi.cn)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

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